第五條　旅客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計算如下：

一、保險金額

(一)每一個人體傷：新台幣二萬元。

(二)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新台幣一十萬元。

二、保險費

(一)營業小客車(九位以下)及營業小貨車：每一個人保險費爲一百三十元。

(二)營業小型特種車：每一個人保險費爲七十四元。

(三)營業大客車(十位以上)、營業大貨車及營業大型特種車：每一個人保險費爲一百零七元。

一、各級保險金額及計算率如下：

新台幣：萬元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	2	4	6	8	10
	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	10	20	30	40	50

二、各車種各級保險金額每一個人保險費如下：

新台幣：萬元

保險費	營業小客車	130	247	351	416	455
	營業小貨車	130	247	351	416	455
	營業小型特種車	74	141	201	238	260
	營業大客車	107	203	289	342	375
	營業大貨車	107	203	289	342	375
	營業大型特種車	107	203	289	342	375